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玄奘大學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玄奘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近年來該校院系所調整傾向技職體系，似已偏離原始創校之宗旨；且近年來學生報到人數銳減，每年休、退學學生比例偏高，而該校規劃以高齡推廣教育及招收外籍生為因應對策，難以滿足其預期成效。(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1. 本校設校宗旨為：「研究學術、培育人才、傳授知識，並以正知正見闡揚真理，淨化人心，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設校宗旨強調學生學習產出及未來貢獻社會之精神，並未提及所謂「系所性質」之區隔；檢視本校新增設立系所，以高齡關懷及美學文化精神出發，皆融入設校宗旨；再者，上述設校宗旨發展至實作系所，亦可加速社會大眾的接受度。綜上，本校近年來院系所調整並未偏離原始創校宗旨。 2. 為因應外籍生入學，本校已成立國際事務暨華語文中心為專責單位(附件 1)，107 學年度約有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以宗教為後盾設校，惟系所調整後，此部分的關聯性已經式微，申復意見說明未能澄清院系所調整傾向技職體系之疑慮。此外，107 學年度外籍生招生情況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且仍未見具體成效。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300 位外籍生（附件 2），並申請新南向拓點計畫獲補助（附件 3）。</p> <p>3. 本校在外籍生招生對策，除既有馬來西亞、港澳地區外，積極開發越南、尼泊爾、印尼、印度等新南向國家境外學生來源，今年（107 學年度）預計增加越南學生 9 名（阮○○妝、潘○慧、佟○秋、阮○○厚、阮○龍、黎○孫、黃○○江、黃○○蓉、丁○江）、印度學生 4 名（心○、心○、心○、羅○羅），顯有初步成果，將持續努力以達預期成效。</p>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經費預算委員會職責為審議年度預算、審查預算執行進度及績效，影響到整體資源投入與配置，然該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終身	本校自 97 年起即將各學院院長納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附件 4）。為呈現法規修正過程，實地訪評時檢閱資料中含新舊法規，致生誤會，謹此致歉澄清。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將原待改善事項及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予以刪除。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育處教育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選任委員 5 至 7 人組成，未將學院院長列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源在訂定預算時未能充分表達及討論，不利各學院之發展。(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自我定位為教學型大學，但教學面向之產官學合作關係不盡合宜，例如鼓勵教師發展第二專長，立意良好但執行不易，且目前尚無明顯具體成效。(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在教學面向之產官學合作關係，包含實習課程之實施。實習課程均與各院系專業對接的機構簽約，與本校定位為教學型大學契合，例如社工系與社會福利機構，本校 106 學年度共計與 252 家廠商和機構簽約（附件 5）。</li> <li>2. 本校運用鼓勵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獎補助機制，協助教師增加個人專長，或同時在教學上提升第二專長專業度，以協助學生於</li> </ol>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係以全校廣度為基礎所做出的判斷，而非單一系所的推廣現狀，該校仍宜依教師目前專長協助加強跨域合作。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課堂上同時習得業界技術寶貴經驗，例如：</p> <p>(1) 烘培專長教師湯彩群老師於校內開設酒類課程，如「酒精性飲料調製實務」、「酒類知識」等，並研習英國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初、中級葡萄酒專業認證課程（附件6）。</p> <p>(2) 物流管理專長賴廷彰老師參與北區觀光休閒經營管理人才認證暨種子教師研習會，並開設「翻轉台灣玩樂，邂逅遊憩資源」、「休閒產業概論」等休閒旅遊領域課程（附件7）。</p> <p>(3) 旅館客務專長陳貞綉老師參與咖啡大師國際證照班、咖啡拉花實務班、歐洲精品咖啡協會咖啡師課程認證等培訓，並於校內開設「茶飲與咖啡調製」課程。（附件8）</p> <p>3. 本校為讓學生直接獲得職場關</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鍵知識與技能，廣邀業界教師授課教學。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產業界菁英 17 位專任（案）專業技術教師及 26 位兼任專業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就教學面而言於教學現場導入產業經驗，讓學生學習內容符合產業人才需求。</p> <p>4. 本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各項產學合作亦結合課程進行推動，使教學內容與產業需求接軌，發展良好產官學合作關係。103-105 學年度與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課程數與學生數如附件 9。</p> <p>5. 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為鏈結產官學三方關係，即起啟動「培育特色領域專才」子計畫，奠基四大學院特色領域發展，引導學生至官方立案相關機構實習，與業界廠商簽訂 MOU，持續強化產官</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合作關係。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編制外之專案教師人數，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分別為 44 及 46 位，106 學年度上學期亦有 34 位，約占專任教師人數的四分之一。目前尚未有專案教師轉任管道及轉聘標準，難以留住優秀人才。(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本校對於專案教師之「薪資待遇」、「升等管道」、「獎勵制度」、「專業知能輔導」及「福利措施」等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享有共同權益，留住優秀人才並無差異性。茲針對上開事項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薪資待遇：專案教師敘薪準用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件 10)辦理，如有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科以上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得以提敘。另評鑑成績達 70 分以上得晉級晉薪，於新學年度起薪資調整。</li> <li>2. 升等管道：若研究成果累積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者，可提教師升等，目前有專案教師張蘭石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附件 11)。</li> <li>3. 獎勵制度：專案教師於 104-106</li> </ol>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專案教師雖享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權益，但非編制內教師之聘期及保障仍有所不同，易致使優秀教師流失，改至其他學校成為編制內教師。</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年獲核心能力獎勵得獎計 41 人次，名單如附件 12；104-106 年度研究型彈性薪資計 17 人次、教學型彈性薪資計 7 人次（附件 13）。</p> <p>4. 專業知能輔導：每學期開始之際辦理教師知能研習，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附件 14）。</p> <p>5. 福利措施：享有結婚賀禮、生育賀禮、喪葬卹助、傷病慰問、育嬰留職停薪及教職員親屬就讀本校學雜費減免等福利措施（附件 15）。</p>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部分學系之專任教師人數，低於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之規定，例如影劇藝術學系及時尚設計學系。（第 4 頁，待改善事</p>	<p>1.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9414B 號、106 年 3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28271Q 分別核定本校設計學院及傳播學院、國際餐旅暨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但該校自 104 學年度起傳播學院及設計學院獲核定「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項第 2 點)	<p>畫」，本校已全面實施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如附件 16。</p> <p>2. 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學院師資數係以各學系應有規定數之合計，各學系師資數得以於學院內彈性運用，且學院生師比以「學院師資質量基準」規定生師比值應低於 40。</p> <p>3. 影劇藝術學系、時尚設計學系分屬傳播學院、設計學院，學院生師比計算後傳播、設計學院分別為 29.77、33.88；國際餐旅暨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分別為 23、29.79 符合前述規定。</p>	<p>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師資質量可以學院為檢核單位。</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p>待改善事項：</p> <p>該校自 104 學年度起傳播學院及設計學院獲核定「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師資質量雖可以學院為檢核單位，惟該校仍以學系進行招生，而部分學系（如：影劇藝術學系、時尚設計學系及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專任師資人數低於 7 人，不利教學品質之維護。</p> <p>建議事項：</p> <p>宜改善部分學系專任師資不足之情形，以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p>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學生退學率達 13% 至 14%，且 103 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休學人數，均超過總人數 10%，加以少子女化情形日趨	本校積極因應學生休退學現象，已於 106 學年度起啟動「休退學工作圈」（附件 17），定期檢討學生休退學原因及改善策略。基於學生多數因經濟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上簽擬組成「學生休、退學因應對策工作圈」，於 107 年 1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嚴重，該校永續發展將面臨相當程度的挑戰。(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問題而休退學，本校已補強學生各項學習津貼(附件 18)及工讀金。就 107 學年度，休退學率已控制在 10% 左右，已見成效。(2018 年 9 月 13 在學人數 4181、休學人數 102 人、退學人數 171，休退學率 6.5%)	月 8 日簽核通過，簽核完成時間點已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尾聲；且由申復意見說明顯示，107 學年度休退學率雖已控制在 10% 左右，但非本次校務評鑑期程範圍。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尊重教師專業開、排課，並有多元升等制度等保障辦法，且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及解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教職員權益之救濟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第 7 頁，現況描述與特色第 4 點)	建請將「教職員權益之救濟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增修文字為「教職員權益之救濟分別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與『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用詞有誤。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校尊重教師專業開、排課，並有多元升等制度等保障辦法，且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及解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教師權益之救濟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分別擬訂稽核計	本校由稽核人員，於稽核時再檢視並評估該稽核項目風險程度，填寫「風險評估意見表」(附件 19)，係作為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風險評估意見表」雖係做為次一年度擬訂稽核計畫之依據，惟係以建議該項目之稽核頻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畫」，惟該校 106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底稿顯示，其風險評估之作法，係於稽核計畫及稽核項目確立後，再由擔任該項目稽核工作之人員勾選風險評估之建議（主要為稽核頻率），此項作法有違上開教育部之規定，亦不符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之精神。（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相符。</p>	<p>做為風險評估之內涵，有待檢討改進。</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p>待改善事項：</p> <p>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分別擬訂稽核計畫」。該校有關風險評估之作法，係由稽核人員於當年度執行稽核作業時，針對該稽核項目填寫「風險評估意見表」，以做為次一年度擬訂稽核計畫之依據，惟該校「風險評估意見表」係以建議該項目之稽核頻率做為風險評估之內涵；然所謂風險評估應以該項目發生風險之機率及發生風險後影響之嚴重程度，兩者交叉評估之結果，稽核頻率之設定無法代表風險評估作業，有待檢討改進。</p> <p>建議事項：</p> <p>宜通盤檢討現行風險評估之作法，將</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各控制項目之風險產生機率及影響嚴重程度納入，俾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精神。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相關法令之遵循」乃實施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的三大目標之一，惟該校近年來之內部稽核報告摘要，卻少見內部稽核人員對「相關法令之遵循」提出稽核評估或建議，顯示該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仍有待強化。(第8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p>	<p>本校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逐項檢視作業要項、流程及相關法令之遵循，如稽核項目已確實遵循法令辦理，當無從就相關法令之遵循提出稽核評估或建議。查近年內部稽核報告摘要不乏就「相關法令之遵循」提出稽核評估或建議(附件20)，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所述似有誤會。</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相關法令之遵循」乃實施內部控制的三大目標之一，該校內部稽核相關表單因係由稽核人員自行發揮，未設計有應稽核之重要事項，無法瞭解法規遵循程度。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待改善事項：            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相關法令之遵循」乃實施內部控制的三大目標之一，亦為執行內部稽核的首要重點。該校現行內部稽核報告，有關稽核結果報告事項，係採單欄式設計，並未對稽核重要事項加以揭示，而由稽核人員自行發揮，致各項稽核報告之內涵及寬嚴程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有不一之現象，且部分稽核報告未觸及該稽核項目之法規遵循程度，顯示該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仍有待強化。</p> <p>建議事項： 宜重新檢討內部稽核相關表單，將相關應稽核之重要事項納入，並加強校內稽核人員之教育訓練。</p>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 105 學年度有 3 位教師被停聘、不續聘而提出申訴，經該校申訴評議委員會駁回後，向教育部提出行政救濟，其中 2 位被教育部認其申訴為有理由，顯示該校對教師工作權益之保障及評鑑制度，以及對停聘、不續聘事由之認定，不盡周全。(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1. 教師工作權益之保障：</p> <p>(1) 本校極為重視對於教師工作權益之保障，恪守教育部訂定母法及函釋之規定修訂相關法規，落實教師權益。</p> <p>(2) 為周延保障教師權益，對於教師停聘、不續聘事由及程序教師法設有規定，程序上亦設有類似審級制度之申訴、再申訴之救濟規定。前揭程序之進行均包含「事實認定」、「法令解釋」或「程序問題」。如申評會</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 105 學年度有 3 位教師因被停聘、不續聘而提出申訴，其中 2 位被教育部認定申訴為有理由，該校宜重新檢討相關評鑑程序。</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校 105 學年度有 3 位教師因被停聘、不續聘而提出申訴，經該校申訴評議委員會駁回後，向教育部提出行政救濟，其中 2 位被教育部認定其申訴為有理由，顯示該校對教師工作權益之保障及評鑑制度，以及對停聘、不續聘事由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對個案認定之事實與教評會認定之事實相左，或申評會對法令解釋與教評會不同，均可能被教育部認其申訴為有理由。</p> <p>2. 教師評鑑制度之訂定： 本校廣納教師意見，辦理公聽會及工作圈會議討論方式，完善教師評鑑機制之訂定。</p> <p>3. 本校尊重並保障教師申訴之權利，亦尊重教育部申評會之見解，惟尚不能因個案認定申訴有理由，即謂本校對教師工作權益之保障及評鑑制度，不盡周全。</p>	<p>認定，有待強化。</p>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教職員工作獎金發放實施要點」之訂定，未經校級相關會議討論，即經校長核定後逕送董事會備查，程序上有瑕疵。(第8頁，待改善事項第4點)</p>	<p>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 104 年度偵續字第 120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件 21)，引用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46410 號回函以「為尊重私校辦學自主與彈性，私立學校得自訂教師獎金支給之相關規定，其訂定程序係屬學校內部管</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教職員工作獎金發放攸關教職員工之權益，仍宜經校級相關會議充分討論後，再經校長核定後逕送董事會備查。</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教職員工作獎金發放攸關教職員工之權益，惟該校</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理事項，應由學校本於權責妥處。」。據此認定，本校「教職員工工作獎金發放實施要點」之訂定，程序上並無瑕疵。	「教職員工工作獎金發放實施要點」之訂定，未經校級相關會議討論，即經校長核定後逕送董事會備查，程序未盡妥適。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雲來會館興建成本及設備費逾 4 億元，該會館之興建雖符應樂齡特色發展之需，惟該重大財務支出僅於 102 至 104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述及「規劃於 102 學年增建會館暨宿舍大樓 1 棟」，未見於經費預算委員會會議中記錄事前預算審議或事後執行進度與績效審查，財務管理有待改善。(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	本校雲來會館興建成本及設備費於 102 至 104 學年度經費預算中皆按執行進度規劃編列各年度之相關支出。茲因各經費資料較多，故未列在會議記錄本體，而以會議附件(附件 22)方式呈現。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申請書附件 22 係編列 102 至 104 學年度預算之預算總說明資料，未見重大財務支出計畫之事前審議程序，如審議計畫之預期效益、財務規劃等資料。同時，未見興建過程或完成後之執行進度或是否達到預期效益之追蹤審查資料，財務管理有待改善。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依該校經費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委員會之任務有二：審議年度預算案與審查預算執行進度及績效，惟檢視 104 至 106 學年度該委員會會	本校經費預算委員會除審議年度預算案外，亦依規定進行各單位預算執行進度及績效審查作業，惟因各單位資料較多，未列在會議記錄內，而以會議附件(附件 23)呈現與審議，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申復申請書附件 23 支出面列舉秘書室等數個行政單位 103 至 104 學年度預、決算數、105 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議及各單位預算檢視會議之紀錄，以預算分配或量入為出之預算調減為主，未依現有的法規辦理預算執行進度及績效審查，而由無法源依據之主管會議進行管考。(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6 點)</p>	<p>敬請諒查。</p>	<p>年度預算數與截至 2 月底止執行數及 106 學年度(預算)編列數；收入面列舉補助、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之 106 學年度編列數之推估說明。上開資料一般係編列次年度預算時，臚列以前年度預、決算數與當年度執行情形，以為審議編列金額合理性之參酌資訊。</p> <p>2. 經實地訪評檢視該校 104 至 106 學年度經費預算委員會會議紀錄，未見有關預算執行進度及績效審查之相關審議議題或決議事項。建請該校依其自訂之規定辦理。</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